



星期三

#### LEGAL DAILY

专刊主编:蒋安杰 见习编辑:刘秀宇 美编:李晓军 责校:郭海鹏 电子信箱:angelar1102@163.com

# 《2019-2020企业家刑事风险分析报告》发布



#### □ 本报记者 蒋安杰

近日,由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企业家犯罪预防 研究中心、中国刑法学研究会、北京企业法律风 险防控研究会主办,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 研究院与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承办的第八届企 业刑事合规高端论坛暨《2019-2020企业家刑事 风险分析报告》发布会在京举行。

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名誉院 长、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高铭暄,中国法 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、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 员会原副部级专职委员胡云腾,最高人民检察院 检察理论研究所所长谢鹏程,全国工商联法律部 部长王洪武出席会议并致辞。

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、中 国企业家犯罪预防研究中心主任张远煌正式发 布《2019-2020企业家刑事风险分析报告》。该报 告揭示和研判了民营企业家和国有企业家在刑 事风险的主要形态,刑事风险高发产业、高发环 节、高发岗位、高发人群、高发地域以及高发犯罪 的潜伏期和不同身份涉罪企业家的处罚特征等 方面的最新变化趋势,这份报告连同先前七届论 坛发布的研究报告,全面揭示了企业及企业家刑 事风险规律,不仅具有重要的刑事政策反思价 值,而且也为解决检察机关正在推行的企业合规 改革中的瓶颈问题——如何确立适合我国实际 情况的引导企业进行合规管理的合规通用要素 与制定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机构评估企业合规计 划有效性的标准,以便督促企业建立和实施有效 的合规计划提供了基础性的事实支撑,也为未来 我国刑事立法引入合规概念、创设具有中国特色 的刑事合规制度提供了重要的路径与策略参考。

#### 样本收集与数据处理

张远煌介绍,报告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传的 刑事案件判决书、裁定书为检索对象,对2019年 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上传的所有刑事案件

判决书、裁定书,按照设定的统计变量进行系统 检索,从中筛选出符合企业家犯罪定义的案例 2635件作为分析样本而成。

为了准确描述企业家犯罪特征,报告从犯罪 行为、犯罪人和刑法适用三个方面,共设定了 50余项指标,主要的指标包括:犯罪企业家的性 别、年龄、受教育程度、企业职务、涉案人数、主从 犯;犯罪企业家所涉企业性质、产业类型、发案地 域、企业所在地、初犯时间、潜伏期、涉案金额、犯 罪所得以及企业家犯罪所涉罪名、罪名数量、罪 名结构、触犯频率、共犯关系、刑种适用、刑期分 布、罚金刑适用、缓刑适用、附加刑适用、免予刑 事处罚等。根据上述测量指标对所收集的案例进 行逐案解析,并通过Excel统计软件将所有案例 数据进行汇总,建立了"2020年企业家犯罪案件 数据库",作为本报告统计分析的依据

报告显示: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 日上传的刑事判决案例中,共检索出企业家犯罪 案例2635件,企业家犯罪3278次。在3278次企业家 犯罪中,性质明确的3265次。其中,国有企业家犯 罪数为234次,约占企业家犯罪总数的7.14%;民营 企业家犯罪数为3011次,约占企业家犯罪总数的 91.85%;外商及港澳台企业家犯罪数为20次,约占 企业家犯罪总数的0.61%。

在3278次企业家犯罪中,共涉及犯罪企业家 3095人。在3095名犯罪企业家中,性质明确的有 3082人。其中,犯罪的国有企业家人数为187人 约占犯罪企业家总人数的6.07%;犯罪的民营企 业家人数共2876人,约占犯罪企业家总人数的 93.32%;犯罪的外商及港澳台企业家人数为19 人,约占犯罪企业家总人数的0.61%。

除去外商及港澳台和性质不明确的共计33 件案例外,剩余企业家犯罪案例2602件、企业家 犯罪数量3245次和犯罪企业家人数3063名作为 本报告的研究对象。在3245次企业家犯罪中,国 有企业家犯罪数为234次,约占7.21%,民营企业 家犯罪数为3011次,约占92.79%。在3063名犯罪企 业家中,犯罪的国有企业家人数为187人,约占 6.11%,犯罪的民营企业家人数共2876人,约占



记者注意到,本次论坛名称由前七届的"企 业家刑事风险防控高端论坛",改名为"企业刑事 合规高端论坛"。张远煌表示,论坛名称的变化不 仅没有改变论坛的主旨,因为刑事合规的实质就 是制度化、规范化的刑事风险防控,而且这一改 变很好地体现了论坛始终面向社会重大需求的 特点,契合了检察机关正在推动的企业合规改革 试点工作,回应了传统企业合规日益向刑事化方 向演讲的国际趋势

据了解,由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企业家犯罪预 防研究中心率先发起,并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原反 贪总局三局于2013年联合创设的企业家刑事风险 防控高端论坛,作为横跨法学界、司法界、企业界 和律师界的全国性学术交流平台,至今已走过了 九个年头。论坛始终聚焦于完善我国市场经济法 治建设、提升企业犯罪治理能力、促进企业和企业 续举办了七届论坛会议,积极倡导企业和企业家 犯罪预防性治理,推出了一系列具有新意和时代 特色的研究成果,促进了刑事风险防控理论与实 践发展,产生了较广泛的学术和社会影响

会议首次会集近150多位犯罪学、刑法学、刑事 诉讼法学、公司法学代表性学者以及司法界、企业 界、律师界代表性专家,对作为传统企业合规升级 发展形态的刑事合规展开全方位的集中研讨。

## 高频罪名 身份特征及犯罪特征

报告显示,2020年企业家犯罪的前十名高频 罪名分别是: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、职务侵占罪、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、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、 合同诈骗罪、挪用资金罪、集资诈骗罪、非法经营 罪、污染环境罪和重大责任事故罪。

(一)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

在2020年度,企业家触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罪共计647次,其中国有企业家触犯2次,民营企 业家触犯645次。在性别方面,男性犯罪远高于女 性;在年龄段方面,30至59岁是高发年龄段;在学 历方面,大学(大专)及以上学历占大多数,其次 是初中学历;在职务上,主要集中于企业主要负

责人以及其他核心部门负责人;在企业所在市经 济发展程度方面,二线城市分布最多;在发案环 节上,主要集中于融资活动以及日常经营活动; 在犯罪潜伏期方面,以十年以下居多,偶有十五 年以上乃至超过二十年的情况。

#### (二)职务侵占罪

在2020年度,企业家触犯职务侵占罪共计373 次,其中国有企业家触犯12次,民营企业家触犯 361次。在性别方面,男性犯罪远高于女性;在年龄 段方面,30至39岁是高发年龄段,40至59岁人数次 之;在学历方面,已知学历的情况下,学历为小学 及以下的企业家非常少,大学(大专)以上学历最 多;在职务上,主要集中于企业主要负责人以及 其他核心部门负责人;在企业所在市经济发展程 度方面,二线城市分布最多;在发案环节上,主要 集中于日常经营以及财务管理活动;在犯罪潜伏 期方面,主要集中在五年以下,十年以上较少。

(三)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

在2020年度,企业家触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 罪共计215次,其中国有企业家触犯1次,民营企业 家触犯214次。在性别方面,男性犯罪仍远高于女 性;在年龄段方面,30至59岁是高发年龄段;在学 历方面,主要集中在初中和高中(中专)学历;在 职务上,主要集中于企业主要负责人;在企业所 在市经济发展程度方面,一线城市分布最少,四 线及以下城市分布最多;在发案环节上,主要集 中于薪资管理环节;在犯罪潜伏期方面,主要集 中在五年以下,除个别情况外基本为十年以下。

#### (四)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

在2020年度,企业家触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 票罪共计167次,其中国有企业家触犯25次,民营 企业家触犯142次。在性别方面,男性犯罪仍远高 于女性;在年龄段方面,触犯该罪的企业家集中 在30至59岁;在学历方面,触犯该罪的企业家学 历多集中在初中学历:在职务上,主要集中于企 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、股东;在企业所在 市经济发展程度方面,主要分布在二线城市;在 发案环节上,主要集中于财务管理环节,其次是 日常经营活动环节;在犯罪潜伏期方面,该罪的 潜伏期集中在十年以下。

# 1260 世说新语

#### 曾经沧海难为水 除却江南不是春



《新民周刊》第1133期文章《能不爱江南》中写道:先是在风里。酥 酥麻麻,吹面不寒,挠得人心痒难耐。再是在雨里,密密斜织,沾衣欲 湿,让天地都笼上了一层薄雾。然后,在唧唧喳喳的鸟鸣声里,在郁郁 青青的河畔草里,在被烟花三月撩逗的一张张笑靥上……江南的春 天已经来了。春光明媚的江南,做什么都是合适的、惬意的。

要吃:赶着时令采茭白、莲藕、南芡、茨菰、荸荠、水芹、红菱、莼 菜,图的正是这"水八仙"的新鲜。要喝:肚皮填饱了,一杯"明前、洞庭 山、柴火锅、手工炒"的碧螺春,飞翠落水沉,是"吓煞人"的香,幽闲盈 抱。要玩:燕子矶、白鹭洲、乌衣巷、栖霞山;夕阳檀板雷峰塔,二十四 桥明月夜。要乐:听那吴侬软语,吴腔越调。听那琵琶和弦子串起一折

曾经沧海难为水,除却江南不是春。这里是西湖采莲,虎丘赏乐 秦淮摇桨的江南,拥三吴风月、六朝烟水,蕴不疾不徐、见过世面的态 度。所以,这里的春天,最教意驰神往。岂止是春天,对与江南之间存在 深刻羁绊的人们而言,此地四时风物无有不美,铭肌镂骨,生生世世。

长相思兮长相忆,慕江南兮无穷极

#### 生活中遍布笑点却很难真正快乐



《新周刊》第585期封面文章《哈哈哈:谁在制造我们的笑点》中写 道:我们被什么逗笑过,什么时候最欢乐?笑点这么多,为什么我们却 容易不快乐?是什么阻挡了幽默的发生与传播?谁在制造笑点,为我 们是否发笑而殚精竭虑?为了让我们发笑,他们经受了怎样的压力与 煎熬?喜剧之外,我们开发了哪些非常规的笑点制造方式和幽默机 制?我们希望从不同角度,找出这些问题的答案。

从情景喜剧里"罐头笑声"带着电视机前的观众笑,到如今每个 人拿着手机刷短视频得到简单的快乐;从相声到脱口秀,从冯氏喜剧 称霸贺岁档到春节档喜剧类电影扎堆;从中文曲艺和喜剧的熏陶,到 国外脱口秀和剧集的影响——中国人的笑点在不同形态、不同时期、 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作品中,完成了培养、继承与进化。同时,幽默的边 界在近期成为热点话题。我们为什么总是笑着笑着,就笑不出来了? 关于幽默边界的讨论,关于是否冒犯的判定,关于评论资格的质疑 关于大众人文素养和幽默感缺失的批判,从来没有停止。喜剧里包含 了犀利与冒犯,生活里暗藏着边界与禁忌。我们的生活中遍布笑点 但我们已经很难真正地快乐。笑与不笑,都是个问题。

## "刑民关系与犯罪认定"之四

# 经营性传销活动不是刑法处罚的对象



#### □ 周光权 (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)

在法秩序统一性原理之下,对刑民(行)关系的处理,尤其是 刑事违法性的确定需要顾及民法、行政法等前置法,民法、行政 法上不违法的行为,不应当作为犯罪处理。但显然不能反过来 说,只要是民法、行政法等前置法上违法的行为,就一定具有刑 事违法性。换言之,前置法的违法性与刑事违法性存在必要条件 关系(无前者,则无后者),由此决定了出罪机制;但就入罪机制 而言,二者并非充分条件关系(有前置法的违法性,未必有刑事 违法性)。因此,在入罪的意义上,不应当赞成前置法定性、刑事 法定量的主张,否则就无法适度抑制司法实践中随时都可能滋

根据上述基本立场,在上一篇文章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的处罚限定》(载《法治日报》2021年4月21日9版)的基础上,这里 再对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的准确认定问题进行分析。

必须承认,实务中对于本罪的认定存在处罚范围过大的疑 虑。例如,在被告人推广的新能源汽车工业经营项目客观存在, 且有相关专利技术支撑,经营活动有一定发展前景,且吸收、募 集的资金主要用于真实项目,投资者申请退还会员费时也予以 退回,被告人通过推广项目营利的故意很明确的,也被法院认定 销活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(2013年11月14日)第 为成立本罪。又比如,实践中还大量存在被告人建立商品销售网 络推销真实的化妆品,但因其存在层级,也被以本罪定罪处罚。 这些实务取向都提出一个问题:在传销活动领域,犯罪认定和前 置法的关系究竟应该如何处理?

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,组织、领导以推销商品、提供服 务等经营活动为名,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,服务

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,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,直接或者间接 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,引诱、胁迫参加者继 续发展他人参加,骗取财物,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的, 构成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。从上述规定看,组织、领导者实施本 罪的过程大致是:首先,要诱骗他人取得传销资格;其次,要按照 一定顺序组成层级;再次,要以"拉人头"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 利依据:最后,要骗取财物,从而扰乱经济社会秩序。其中,"骗取 财物"是传销犯罪活动的本质特征。

按理说,本罪是典型的行政法。如果按照有的学者所主张的 前置法定性、刑事法定量的逻辑,对于本罪的认定只不过是在前 置法所认定的违法性基础上再确定具体的数额、数量。但是,如 此得出的定罪结论明显过于宽泛。

本罪的前置法是国务院2005年发布的《禁止传销条例》,其 第七条规定,下列三种行为均属于传销行为:"拉人头"、收取入 展其他人员加入,形成上下线关系,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 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, 牟取非法利益的"。由此可见, 行政法上所

但是,在刑事司法中显然并不是将前置法中的违法性判断 标准直接作为刑事违法性的判断依据。刑法仅将"拉人头"、收取 入门费进而骗取他人财物的"诈骗型传销"作为处罚对象。根据 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《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 五条的规定,传销活动的组织者或者领导者通过发展人员,要求 传销活动的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,形成上下线关系,并 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,牟取非法利益 的,是"团队计酬"式传销活动。对于单纯的"团队计酬"式传销活 动,不作为犯罪处理。

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是合理的,因为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 21日9版)

的落脚点在于"骗取财物",其他规定不过是围绕"骗取财物' 这一目的所作的描述。"以推销商品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 名"强调的是,并无真实的商品和服务,行为人使用了虚构事 实、隐瞒真相的诈骗手段;"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 商品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,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, 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,引 诱、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"强调的是,由于商品和服 务是虚假的,故行为人不可能通过正常的商业经营维持其运 转,而只能不断扩大其参与人员规模,用后加入人员的资金支 付前加入人员的返利,由此极有可能导致资金链断裂,导致后 加入人员经济上受损:"骗取财物"是上述行为模式的必然结 局。按照陈兴良教授的观点,"骗取财物"并不仅仅是组织、领 导传销活动行为的性质,而且是本罪独立的客观要素。这种诈 骗型传销在构成要件上具有其特殊性,不仅要有被告人的欺 骗行为,而且还存在加入者因受欺骗参与传销组织而产生认 识错误。在被害人基于这种认识错误而交付财物时,对于组 织、领导传销活动者才予以处罚,唯其如此,才是对诈骗型传 动罪:性质与界限》、《政法论坛》2016年第2期)。因此,"团队计 酬"式销售模式不属于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的规制范围,处 于刑法上"意图性的处罚空白"之中。

在今后的司法实践中,确实不宜再将传销组织有层级,外观 上有"拉人头"的嫌疑,但上一级成员的提成主要以下一级的商 品销售额(而非主要以"人头数")作为计酬依据的情形认定为组 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,将其作为行政违法行为即为已足(当然,类 似行为视情形也可能成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)。不考虑刑事违 法性和行政违法性之间的差异,人为扩大刑事处罚范围,明显违 反罪刑法定原则。

("刑民关系与犯罪认定"之三详见(法治日报)2021年4月

### 咖啡行业在观念上的变化特别快



《三联生活周刊》第1133期封面文章《寻访一座咖啡城市》中写 道:KONOMI COFFEE和集福咖啡是咖啡行业的人到深圳都会逛一 下的"咖啡地标店"。在北京,这样的店大概会开在杨梅竹斜街或者其 他几个北京著名的胡同里;在上海,这样的店大概会开在武康路、南 昌路等十里洋场风情的街巷。但在深圳,这两家店却开在上班族的日 常生活里。附近工作的白领买一杯咖啡、一个海盐包带走做早餐,也 有两三个同事抱着电脑相约来这里短暂坐一下,喝杯咖啡喘口气。

咖啡行业跟当下中国的很多领域一样,观念上的变化特别快。几 年前,消费领域还在争论"中国人喝不喝得出咖啡的好坏,在不在意 咖啡的好坏",进而讨论"中国人喝咖啡主要是消费第三空间和文化 没有这些附加值,咖啡馆如何存活"。

为了具有竞争力,就得做出品质不错的咖啡。一些独立咖啡店 (大多数是租金不高的小店面,座位很少,开在日常生活里)的店主, 年复一年地打比赛,通过这样的方法钻研咖啡、跟同行切磋。也有一 些店主不断地学习,并把自己对咖啡的热爱分享出来。或去其他城市 逛店,喝各地咖啡分析差异,是水、烘焙的区别还是牛奶的区别?进而 精进自己在咖啡上的业务能力,以提高咖啡的品质。